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

104年3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運動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甄選師資培育生，以培養健全之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師資，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系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新生。
- 三、本班各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名額，以當學年學校核定名額為依據辦理。
- 四、甄選資格：本系碩士班一年級學生(該學年度錄取之新生)。
- 五、參加師資培育生甄選者須於本系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甄選報名時間：新生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二週前提出申請，請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書面審查資料)。
- 六、甄選方式：
 - (一)若申請人數少於核定名額，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由本系專任(含專案)教師 2 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通過書面審查者錄取為師資培育生；不足額錄取之缺額得流用至大學部。
 - (二)若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採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則由本系專任(含專案)教師 2 至 3 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評分，依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得分，排定錄取優先順序。
 - 1.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評分內容如下：
 - (1)書面資料審查(佔總分 50%)：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2.教學經驗 3.獲獎紀錄。
 - (2)面試(佔總分 50%)：包括專業知識、表達與溝通能力、學習意願與態度、解決問題能力。
 - 2.錄取方式：依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得列備取若干名，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一日為止。上述成績若有同分時，其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為優先。
- 七、本班師資培育生之甄選錄取名單，於本校規定截止日前送師培中心彙整審核，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八、師資培育生經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資格，錄取生得自甄選次學期起，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教育專業科目。
- 九、甄選未獲錄取之學生，若有意修習教育學程者，可自行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育學程生甄選。
- 十、已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者，若有放棄或退學情形，應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一、師資培育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培育生資格，如經取消資格，其名額不再辦理遞補。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 十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